## 天国与犹太犬儒主义 ——克罗桑笔下的 耶稣质疑

李方林 何高藻

提要:

念而展开。

本文从多个角度对圣经学教授克罗桑所描述的耶稣进行质疑,认为他并没有重新塑造出一个 "真实的"耶稣。

李方林,四川大学学报编辑;何高藻,重庆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。

主题词:耶稣犹太犬儒主义

耶稣对于历史学家和其他研究者来说,历来是一个比较困难的题目。他的生平事迹有许多无法 考察之处,而他所传的福音,也有不少令人难以理解,却带有挑战性质的逆耳话语。作为历史 人物,他常常受到 质疑,其中原因,不外几点:一是关于耶稣的记载,几乎都来源于基督教会;二是人们认为 四福音书的一些说法互相有矛盾;三是《新约》中记有许多神迹奇事,史实与宗教并存,不 易区分。约翰·多米尼克·克罗桑,芝加哥德保罗大学圣经学教授,毕生致力于福音书与 耶 稣的研究。他的《耶稣传》(高师宁、段琦译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)发表于90年 代,是一本较新的研究耶稣的著作。在此书中,作者称用跨文化人类学、历史学和文献考据 学的标准衡量《新约》经文,以区分"事实与虚构、历史与神话",重新塑造一个"真实的"耶稣。

作为传记,作者从耶稣的出生地直写到他的受死与复活,但他笔下的耶稣,与传统的耶稣差别甚大,可以说是面目全非。这不仅因为他完全用人类学的方法来解释福音书中的神迹奇事 ,根本在于,他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耶稣的思想,远远离开了对耶稣的客观描述,使人产生疑问:这是耶稣的福音吗?在耶稣时代,犹太人由于受罗马政权的种族压抑而盼望一位君 王或弥赛亚(希腊文作基督)的到来,届时神将施展大能,救他们脱离苦难。而耶稣思想的核 心就是关于神的统治,又称"神国"(过去译为"上帝之国",但近年来海外中文圣经已不 用"上帝"一词,而改用更符合原文精神的"神")。"神国"同"天国"、"永生"、"救恩"也是同一意思。克罗桑对耶稣的阐释即是围绕天国这一概

末世与现世 在《新约》中,施洗约翰是一位先知,他曾在约旦河为耶稣施洗。克罗桑认为,约翰是一

末 世论者,这也是一种普遍的看法。关于末世论,其基本内容是:等待救主降临并审判世人, 是末日审判,审判的结果是善对恶的全面胜利。克罗桑的引人注目之处在于,他完全否 认了耶稣天国 论中的末世因素,把耶稣描写为一个与约翰对立的人物。 克罗桑的一个观点 是:耶稣在传道之初是 末世论者,他接受了约翰的信仰,但约翰被希律安提帕(大希律之子 , 罗马人任命的官员, 于公元前4 年大希律死后接管加利利和比利亚的领土)斩首之后,耶稣 与约翰的理想分离,完全改变了看法。 首先,作者以犹太史学家约瑟弗斯(约公元37-100)在《犹太古史》中记录的约翰事迹为支持,提出 约翰之所以被害,不是因为他谴责安提帕 娶其弟妇希罗底一事,而是由于他的追随者太多,对政权构 成了威胁。这样,对耶稣而言,接受约翰的末世天国,就是回到反抗外族奴役的传统题目,因此,耶 稣改用另一种方式看问 题。但是,约瑟弗斯仅仅是讲述约翰的故事,没有一个字提到耶稣,显然,耶 稣与约翰产生 分歧的说法,在约翰弗斯的著作里找不到根据。 其次,作者引用福音书材料,探寻其 潜在 意义,试图证明耶稣与约翰分道扬镳,其中最重要的是两段耶稣论及约翰的话,分别见于《 路 加福音》第七章和《马太福音》第十一章: 我告诉你们,凡妇人所 生的,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的;然 而神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。 约翰来 了,也不吃也不喝,人就说他是被鬼附着的;人子来了,也吃 也喝,人又说他是贪食好酒的人,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。 作者认为,第一段引文表明,耶稣的天 国不是从约翰开始,因为天国中任何一个人都在约翰 之上。关于第二段引文,作者的解释是:约翰期 待一个末世的天国和一个在末世施行审判的 弥 赛亚,耶稣却认为神"不曾,也不会通过迫在眉睫的 末世复兴来发挥作用"(《耶稣传》第64页,以下引文未注明出处者同此),因为约翰生活在末世论的 苦行中,耶稣却"不是一个末世论的禁欲主义者"(第65页)。 然而,对于第一段引文,只要联系上 下文,就可知耶稣并 没有低估约翰,也没有否定约翰的天国,而是明确宣布约翰是他的使者,是为他 "预备道路"的人,换句话说,约翰的工作为耶稣的天国奠定了基础。第二段引文的意思也很清楚: 耶 稣责备当时的人即不愿听他传的福音,也不肯接受约翰的警告。显然,两段话中都丝毫没有 否定 末世论的意思。反之,无论在约翰生前或者死后,耶稣的天国思想中都明确含有末世因 素,这是耶稣 的信仰之所在。 克罗桑在论述耶稣的天国时,皆以福音书为依据,并未引用 别 的材料,这就使问 题比较容易澄清。他的中心论点是:耶稣的天国不是迫近的末世,而是"一个此时此地现有的国度" (第64页): 天国就在尘世,是一种新的生活方式。但事实并非如 此,福音书说得很清楚,耶稣的天国 包括末世与现世两种性质。耶稣传道之初,在《马太福 音》第四章说: "天国近了"; 在《马可福 音》第一章则说:"日子满了"。"近"是指一 个即将到来但尚未到来的天国,"满"是指一个已经 到来的天国。其后,耶稣在《马太福音》十三章、十八章、二十四章以及《马可福音》和《路加福 音》相应的经文中宣称:天国的 种子已经撒下,正在生长,天国就在完全顺服地遵行神旨意的人们中

间。但是,耶稣不单说 天国已经开始,他的天国也与末世审判联系在一起,四福音书中都有较长章节 叙述耶稣的有 关话语。正是在约翰死后,他多次提到"末日审判"和即将来临的大灾难,要求门徒作 好准 备,等待"那日子,那时辰"的到来。末日既是现存世界的终结,又是神显示其权能的日子 ,亦即天国的降临。后来,当耶稣被控造反、在罗马巡抚彼拉多面前受审时,他明确说: "我的国不属这世界。"总之,有关天国的现世性和对末后大结局的预告,是耶稣天国内容的 两个方面,遍查福音书,找不到天国仅具有"此时此地"含义的证据。

同桌吃喝与治病在克罗桑的《耶稣传》里,耶稣的天国是一个人人平等的 团体,耶稣倡导并实践一种 彻底的平等主义,具体体现为"吃喝与医治"。一方面,耶稣公 开与罪人、税吏 、妓女同桌吃喝, 这种不顾阶层等级的行为是对地中海社会基本价值观的反叛;另一方面,耶稣免费为人治病,只要求 患者家庭提供食物。作者称这二者构成的耶稣运动的内核,也是 他重塑历史耶稣的基础,书中概括为 "一种共享的灵性(医治)和物质(吃喝)资源的平等主 义。"(第137页) 作者把耶稣的主要工作,即 传道与医治,修改为同桌吃喝与医治,突出 吃喝的作用,并把吃喝解释为一种彻底的平等主义,称之 为耶稣精神的最高体现,这是对耶 稣思想的随意改变。首先,耶稣与罪人等同桌的意义不在于宣扬平 等,而在于传播福音,劝 罪人悔改,正如耶稣在与罪人同桌时说: "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,有病的人 才用得着, 我来 本不是召义人, 乃是召罪人。"(可, 2, 17)其次, 耶稣也与法利赛人(犹太教内的一 个宗教 派别,以严守摩西律法的形式为特点)同桌吃喝,而他对法利赛的严历批评是众所周知的, 这 种同桌的行为与平等毫无关涉。第三,克罗桑对同桌的解释,停留在物质层面,即吃喝现 象本身,这 主要是为了把同桌与平等联系起来。然而,同桌还有象征的一面,就其内涵而言 ,耶稣同桌吃喝,是 发出"到我这里来"的邀请, 意思是加入"我"的团体, 进神的国, 与 主基督一同坐席。可见, 同桌 所体现的是纯宗教的内容而非世俗的平等,其中即使有平等的 因素,也是附带的,而非目的。 庇护 与巡行在传道的方式上,克罗桑认 为,耶稣的所作 所为与罗马统治下的犹太习俗背道而驰。按当时 的通常做法,耶稣应在他家乡安定下来,建 立一个带有医疗性质的宗教团体,他本人是团体的庇护 者,他的家人和亲信成为团体的代理 人。但耶稣没有这样做,他总是巡行,总是在路上,从不在任何 地方定居,这样就否定了罗 马的庇护制度,即贫穷或弱小的被庇护者依附于权威的庇护者的制度。作 者说,耶稣的这种 传道方式非常激进,因为"彻底的巡行是彻底平等主义的必要伴随物"(第127 页),这也印 证了耶稣的天国是一个无代理的平等团体,在团体中,个人之间直接接触,与神直接交 往, 不用任何代理人或固定地点作为中介(第130页)。 这种观点虽新颖,却是作者设想杜撰, 难以 令人信服。 首先,关于庇护制。没有史料证实犹太地区存在庇护制,作者自己也没有 提出证据。书 中所举的关于庇护制的例子,都是罗马的而非犹太的。虽然巴勒斯坦地区在公 元前63年被罗马当局收

入其版图,但犹太人一直保持自己的传统,其 社会结构也是犹太式的: 每个社区以会堂为中心,长老 是社区的民事当政者,也是裁判官和 维护公众道德的人。 其次,关于巡行。克罗桑认为,巡行是实 现彻底平等的方式,而固定 在一个地方传道则不符合平等的精神: "因为地方之间是有等级的,此处 胜过彼处,这个地 方胜过别的地方,这本身就象征性地摧毁了它所宣称的彻底的平等主义。"(第129 页) 这种 说法是很牵强的。且不说耶稣从未主张过彻底的平等主义,从逻辑上看,巡行与平等之间并 无必然联系。一般而言,成员之间的平等与否应基于团体自身的性质,巡行并不能保证平等 ,固定在 一个地方也不一定就产生不平等。何况,耶稣巡行的目的非常明确,即采取主动方 式,向更多的人传 道(可, 1, 38)。此外,巡行也是为了避免迫害。耶稣福音的内容非常激进,为当时的犹太宗教领袖 和权势者所不容,因此固定在一个地方非常危险。 第三,关 于代理人。若说耶稣否定了代理的方 式,实在是没有根据。在人与神之间,耶稣自身即是中 介,四福音书对他的记录反复表明了这一点。 例如,他在《约翰福音》第十四章说: "若不 借着我,没有人能到父(神)那里去。"在耶稣与大众 间,他的亲信特别是十二门徒充当了代 理人的角色。这些门徒由他亲自设立,组成了一个以彼得为首 的特殊小团体。耶稣授予他们 "治病赶鬼"的能力,并把传道的工作托付给他们: "我在暗中告诉你 们的, 你们要在明处 说 出来; 你们耳中所听的, 要在房上宣扬出来。"(太, 10, 27)作为耶稣的助 手和传人,门徒 所起的代理作用是不容置疑的。 犹太犬儒主义在对耶稣的思想与活动重 新定位 后,克罗 桑进入了对耶稣形象的最重要的改变,这也是本书的中心内容:耶稣四处巡行,讲道,为人 治病,与人同桌吃喝,这些特征使他"看上去就像个犹太农民犬儒学者。"(第154页) 犬 儒主义是 古希腊一哲学派别,活动时期约在公元前四世纪到基督教初期,其创始人是苏格拉 底的弟子安提斯泰 尼,但安氏的弟子第奥根尼是第一个被称为犬儒的人,他确立了犬儒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,并对之 作出系统阐述。 克罗桑对耶稣与犬儒派的比较大致有三个方面。 第一,当耶稣"两个两个地"派 他的门徒到乡下去传道时,他有一条命令:"不要带钱 囊,不要带口袋,不要带鞋;在路上也不要问 人的安。"克罗桑认为,此规条"涉及了犬儒 主义。"(第145页),因为犬儒主义在流浪时也"不穿 鞋、不花时间作通常的问候和闲谈"(第148页)。 但是,对耶稣的规条如何"涉及了犬儒主义", 作者并无解释。这种比较 如果仅是一般性的,就没有多大意义。因为它什么也确定不了,顶多只指出 了一种偶然的相 似 。问题的关键在于:耶稣与犬儒主义之间是否有历史联系,具体说,耶稣的条规 是否受到犬 儒主义影响,或他是否知道犬儒主义关于行装的规定,唯其如此,才能支持作者对耶稣的 结 论。但正是在这一点上,作者没有出示任何证据。 第二,克罗桑认为,犬儒派关于自由的 观点 是耶稣末世论的"希腊—罗马"形式(第148页)。作者本不承认耶稣的天国具有末世含 义,这里又提 出来,是要利用其反社会的内容。 犬儒派嘲笑人类习俗,否定人类的种种价 值观,追求从欲望下解 脱出来的自由。他们拒绝文明带来的一切:居室、衣着、饮食、家庭 、财产、礼仪、科学技艺,主张 返回自然,摆脱宗教、道德和国家权力的控制,结果发展成 为一种怪里怪气的理论。例如第奥根尼相 信,人虽然没有皮毛或羽毛的保护,但仍能像其他 动物一样裸体生活,他用青蛙和别的身体构造比人 更软弱的动物为例,以支持他的观点。传 说他死于吃生章鱼,或是在和狗分吃生章鱼时被咬伤后死 去。 从表面看,耶稣的末世论与 犬儒的自由观都表现为对现存世界的否定,但实际上,二者甚为不 同。除了反对玛门即金钱 的罪恶外,耶稣批评的主要目标是犹太正教按其传统建立起来的宗教秩序, 并没有涉及人类 文明 。他特别谴责法利赛人在维护信仰时所持的傲慢、冷酷、虚伪的态度,因而提 出谦虚、宽恕 、 怜悯、慈善、诚实等基督教道德原则,这是其宗教改革的根源。耶稣虽然呼吁信众 舍弃一切 跟从他,但对于既定的社会体制,并未提出反对意见。一个显著的例子是,他总是承认罗马 帝国的权威。其后,使徒保罗在《罗马书》第十三章中有一段话,可以说明基督教对世俗统 治的态 度,也是他对耶稣思想的深刻领会:"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 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; 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"这种同当权者妥协的态度, 既有对现实利害关系的考 虑,更有其深厚的犹太教预定论根源,与犬儒的自由观实在难以吻 和。 第三,克罗桑把耶稣的天国 描写为赤贫者、游民与乞丐的天国(第80—83页), 又特别 提出一后期犬儒哲学家埃皮克提图(公元 55—135), 认为他的"贫困作王"(第150页)的思想 , 与耶稣的"穷人天国"相似。"贫困作王"与 犬儒派的自由观一致,其大意是:一无所有 使犬儒者精神淡泊,不受患得患失的影响,也能忍受他人 的侮辱与攻击,彻底的贫困导致彻 底的自由,使犬儒者得以真正为王。 但作者把耶稣的天国释为穷 人的天国是不确的,他的 教义中也没有类似于"贫困作王"的意思。耶稣虽然说过"骆驼穿过针眼, 比财主进神的国 还容易"(可,10,25)之类的激烈言辞,却不等于所有跟随他的人都要一贫如洗。耶 稣的信 徒中,有产业的人不少,例如著名的约翰、雅各兄弟,其加利利的家中雇有佣工,生活优 裕 ,在耶路撒冷还有房产,而耶稣并未要求他们放弃财富。耶稣的教义表明,他的天国是为神 所拣 选的人预备的,不以贫富为取舍。当然,天国对人也有要求,除了极高的道德标准而 外,它要求人像 小孩一样单纯、谦卑、顺从, 听命于神, 并怀着绝对的忠诚与奉献之心。

下面的一段话出自埃皮克提图,作者认为与耶稣的教训非常接近,以此证实耶稣"亲自重新发明了犬儒学派的轮子"(第154页): ……当他受鞭打时,他必须爱 那位 鞭打他的人,仿佛他就是他们所有人的父亲或兄弟那样。……但什么是犬儒学派的凯撒或总 督,或还有哪位能 超过差遣他进入此世界的、他所事奉的神,即宙斯?…… 如今犬儒学派的坚韧的忍受性的 精神必须达到这样的程度: 普通人认为他是无知觉者,是一块石头: 但他本人把他的身体给 予任何人去使用,因为他认为是应当的。

这里所说的耶稣与犬儒派的相似之处,概言之有四点:(一)爱自己的仇敌;(二)耶稣亦称受神的

差遣而来;(三)忍受苦难;(四)为世人牺牲自己。然而,这种比较似是而非,难以说明问题。因为: 作者所引的埃氏的观点 , 与正宗犬儒派相差甚远; 埃氏出生在耶稣受死之后, 不可能对耶稣发生影 响;最重要的是,耶稣的全部教训都基于犹太文化和传统,绝无希腊的成分。 对耶稣和犬儒作比较 研究, 自然无可非议,但把耶稣说成一个犬儒主义者,就太令人匪夷所思。为了达到目的,克罗桑 用了跨文化人类学、历史学和文献学的方法,声称对耶稣作"一种准确而又无偏见的描述"(第3 页),结果却相反。书中对耶稣形象的改变,都仅有"大胆假设",而无"小心求证"。跨文化人类 学,据作者解释,其作用不仅在于考察同一时期的"这个或那个社会",还在 于考察"对所有同样的 生态和技术类型来说是共同的东西。"(第4页)但此方法过于宽泛, 只能提供某种背景, 难以处理具 体的、作为个人的耶稣。例如,作者从跨文化人类学的角度 提出,古代社会的农民通常是文盲,所以 不可能把耶稣描写成有文化的木匠。然而,这仅是 推论,不能算确证,耶稣究竟是否识字,仍只能存 疑。此类例子,书中甚多,可见跨文化 人类学效力有限。历史学在这里同样难起作用,因为同时代的 史书对耶稣记载极少。事实上 , 关于耶稣生平尚不能从《新约》以外的任何材料得到证实, 而现今的 研究者们也承认四福 音书的历史文献性质。就标准历史著作而言,只有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弗斯和罗马 历史学家塔 西陀(约公元55—115)曾简略地提到耶稣。此外,在公元一至二世纪的犹太拉比著作中, 有 几处 偶然涉及耶稣的传闻,都极简单,并早已为人们所知。至于克罗桑所说的文献考据学,具体 而言,就是在《新约》经文之间,以及《新约》与其他福音文献之间进行比较与考察。《新 约》以外 的福音、较著名的有《彼得福音》、《巴拿马书信》、《多马福音》,其中《多马 福 音》较为完 整。但《多马福音》仍源于正典福音,并非直接来自有关耶稣的传述而且被信仰 极端的基督徒修改 过。其余的文献都残缺不全,就其所记录的耶稣事迹而言,与正典福音大 同小异。总之,从作者所引 用的上述文献的情况看,无论是《新约》还是其他史料,都难以 支 持他对耶稣及其思想所作的阐释 与结论。(责任编辑: 建民)

参考文献: ①汉弗雷·卡本特《耶稣》,工人出版社1985年版。

②幸德秋水《基督何许人也——基督抹煞论》,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。 ③E•策勒尔 《古 希腊哲学 史纲》,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。 ④罗素《西方哲学史》(上卷),商务印书 馆 1982年版。 ⑤ 欧内斯特•勒内《耶稣的故事》,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。 ⑥《证主 圣 经手册》,香港证道出版社1981年版。 ⑦周一良、吴于廑: 《世界通史》(上古部分),人 民出版社1973年版。 ⑧ D. H. Rankin: Sophists, Socratics and Cynics, C room Helm, Barnes & Noble Books, Totowa, New Jersey, 1975.

## (上接第69页)

B15 罗香林《唐代桂林之摩崖佛像》,香港中国学社195 8年版。 B16 桂林博物馆《广西桂林窑址》,《考古学报》1994年4期。

B17 明复编《中国佛学人名辞典》,100页,中华书局1988年版。

B18 (日)真人开元著,汪向荣校注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,8页,中华书局1979年版。 B19 B20 《柳州复大云寺记》,见《柳宗元集》第三册752—753页,中华书局1979年版。

B21 民国《全县县志》第十篇"文化、宗教",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油印本。 B22 以上广 西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佛寺的数字, 见广西地方志编篡委员会编《广西通志・宗教 志》, 191页, 广 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。 B23 林志杰《楚圆禅师传略》,《广西民族 学院学报》(哲社版)1995 年2期。 B24 朱哲《当代名僧巨赞法师传略》,《世界宗教研 究》1997年2期。 主编《广西区情教育读本》,49页,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 年版。 B26 顾有识、陆炬烈《壮族原 始宗教的封建化》,见宋常恩主编《中国少数民 族宗教初编》,301—315页,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B27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《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》,432页,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年 B30 杨基常 主编《广西区情教育读本》,49页,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版。 版。 B28 B29 广西自治区编辑 组《广西仫佬族毛难族社会历史调查》,第209—210页,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 年版。 B3 1 《中国民族指南》,191页,海洋出版社1990年版。 B32 覃光等《中国少数民 族宗 教概览》367页,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。 B33 胡大雷、何林夏《粤西文化中华 文 化研究》,283-284页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。

## 宗教學研究

Copyright 2001 Religious Studies